

宣講引證

幼丹沈葆楨題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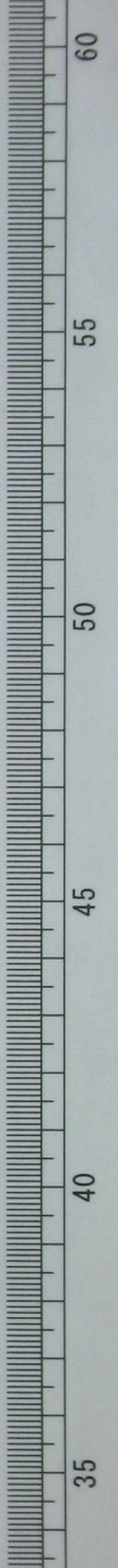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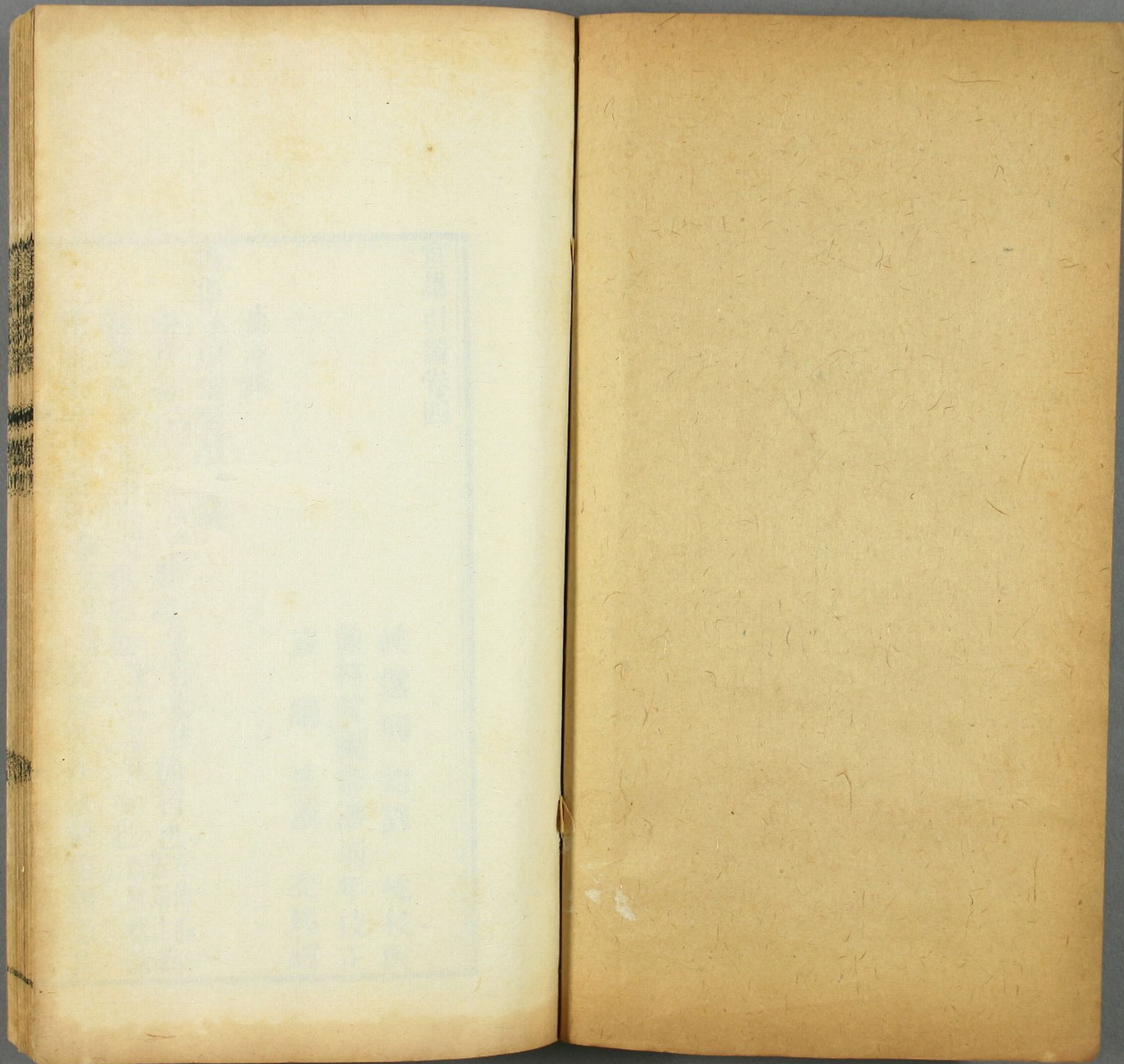
風陵文庫

文庫19

F142

4





F0142-(4)

宣講引證卷四

候選同知劉忱校對
翰林院編修潘炳年校正
宣講生戴奎編輯

第五條

尚節儉以惜財用釋義

尚貴也。孟子尚志注崇也。漢書集注節省也。左傳節有
限節也。釋名釋形體儉約也。論語皇疏少也。廣雅釋詁
省約為禮之謂也。顏氏家訓舊唐書作法於儉猶恐其

宣講引證卷四

奢作法於奢何以制後史記平津侯傳富民之要在於

節儉惜愛也呂覽注坤富稱財易象虞注財物也禮記

疏貨也廣雅釋詁泉穀也周禮九賦注泉即今之錢禮記

貨賄也周禮乘其財用出入注謂食足之外可用貿易

荀子百姓有餘用也注國語山林藪澤足以備財用則

寶之右錄金策颺言

尚節儉以惜財用廣訓衍引證

萬歲爺的意思說人生在世喫飯穿衣交接來往都要用度

既要用度就一日也少不得這箇錢了但是用度也有

每口一定的也有出於意外的如一年穿幾件衣服早

晚喫幾餐粥飯這是一定的規矩算計得來的至於生

兒養女男婚女嫁疾病死喪種種事體是出於意外算

計不定的你若不把銀錢留些有餘一遇著這樣不測

的事却拏甚麼去用呢俗語說道常將有日思無日莫

到無時想有時這句話是教人於那有錢的時候就要

想著沒錢的日子。不要到了沒錢的時候。纔想起以前的日子來。說我早知道今日受苦。憑你怎麼。我也留幾箇錢。如今到了這箇田地。後悔也是遲了。這兩句話說的最好。又有兩句最不好的話。人常說道。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來明日當。那些好喫懶做的人。聽了這兩句話。越發任意浪用了。這浪用的事也多得緊。賭錢喫酒。養婆娘。是不消說的了。就是每日喫的飯。穿的衣。也是無窮無盡的。

證湯文端公性儉樸。爲三品京堂。不畜車。入朝則賃諸

市一僕跨轅而已。京官子弟多從閱文。一日退食後。至某徒所談文稍久。爲具小食。知公不喜豐。肉一椀。胡餅數枚。公問曰。食肉乎。曰。然。問幾何。曰。不過一斤。公攢眉搖首曰。此胡可。未免費矣。有緩急求助者。視親疏量爲應之。其權輕重之數。必浮一二星。曰。甯稍贏勿絀也。最惡裝飾。來子庚觀察入都。見其冠有飾。故問何物。答以寶石。公曰。寶當藏於心。不在冠也。以協揆致仕。咸豐甲寅。重赴鹿鳴。年九十餘卒。梁恭辰勸戒錄古來的人。到五十歲上方穿紬帛。到七十歲上方喫肉。

可見少年人不輕易穿紬帛喫肉的了。古來皇帝無緣無故就不肯殺牛。

恭錄

順治十三年

御製牛戒彙鈔序

人賴穀以生。穀賴農以成。農賴牛以耕。是牛之爲物。天特產之。爲稼穡之資。用以佐農養人者也。牛既竭力以養人。人反殺牛以自養。戕物命而違天意。是誠何心。故禮重特殺。律嚴私宰。而齊宣王不忍一牛。孟子輿許其

足王誠以凡殺皆忍也。而殺牛更慘。凡戒殺皆不忍也。而全牛更大。惟全其大不忍者。而舉斯加彼。治天下運于掌上矣。朕常巡行畿甸。目覩耕牛之辛苦。遂一鬻不嘗。憫茲愚民。多恣饕餮。豈以人靈物蠢。可悍然不恤乎。左傳載介葛盧來朝。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問之信然。則仰刀就死之頃。其骸觶涕泣哀鳴乞命。何異於人。殺牛之人。蠢然罔覺。而謬以牛爲無知。深可歎也。朕繙閱諸書。見有切戒食牛者。嘉其合理。因鈔以授梓。用廣傳流。而示勸導。若云報應杳冥。獨不觀諸書易乎。

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可謂彰明較著矣。夫殺牛則妨農。農妨則害穀。穀乏則民饑。殃孰甚焉。不殺牛。則畜牧蕃。而田疇治。倉廩實。而禮義興。縱偶值水旱災荒。而耕餘有蓄。民無死徙。陶唐之雍熙。成周之太和。皆可馴致。所謂吉祥盛事。又孰踰于此。朕誠欲以自全。其不忍而推擴此心。正不止於愛牛也。因序之以冠其端。羣生保命編

六畜皆前孽。惟牛最苦辛。君看橫死者。盡是食牛人。海州

石鼓

記

維彼牛兮。功最堪錄。元武之精。斗杓同伏。耕雨犁雲。終年逐逐。鞭盡辛勤。老還舐犢。力竭三時。乃產五穀。世人安享。仰事俯育。衡以報施。應酬芻牧。奈彼愚人。多方殺戮。恣其貪饕。忍其觶觥。聞者傷心。見者慘目。人爲物靈。甘此梟毒。他代爾勞。爾刑他酷。上天覽觀。禍患必速。不奪其算。定減其祿。戒食牛銘

萬族皆畏死。牛更人相似。夜聞鼓刀聲。雙跪淚如雨。賈怒奮鎚擊。刺砧信刀斧。皮血委地鮮。生剝嬰萬苦。

赤漚已肉身。蠕蠕動肺腑。頭角雖搶地。中情猶未俯。魄大命難絕。心恨兩晴努。筋背餘跳戰。鬢薪已成脯。離離原上田。猶是犁下土。奈何恣殺啖。腥吻同餓虎。營生有萬端。胡為忍居估。充腸不過飽。豈必饕死牯。稽首食牛人。三思莫終怙。蕭東白語

證

程子嘗謂客曰甚矣。小人之無行也。資牛之力。老則屠之。客曰。老牛不可用。屠之猶得半價。曰。爾之言。知計利而不知義者也。為政之本。莫大於使民興行。民俗善而衣食不足者。未之有也。水旱螟螣之災。皆俗

不善之所致也。羣生保命編

吳門董个亭封翁。嘗于歉歲。見農夫無力卒歲。以耕牛售諸屠肆。乃倡義邀紳士鳩資。於城外闢一園。如所售之價。買而放之。春作時。聽本人取贖。每歲如是。活牛無算。後子國華入翰林。次子國琛亦登賢書。羣生保命編

編

徐棫最惡宰牛。故居官所至。必嚴禁之。復出榜。令戒者書姓名。幾滿數十冊。後仕至尚書。羣生保命編道光癸卯。汀州有署連城尹章鼎軒者。到任甫半載。

突有一大牛。從縣署大門闖入內廨。人有阻之者。撞以角。直至章公案所。跪地流涕。作求援狀。章公許之。令起。旋命繫之外堂。次日尋牛者至。章公詢知是離城三十餘里某鄉某。買以就屠。章公將懲其無故宰牛之罪。某驚而去。遂養之放生園。月給芻糧。立案以垂久遠。後卓薦赴京。邑人以化及禽獸匾送之。羣生保命編

官大的。無緣無故。就不肯殺羊。官小的。無緣無故。就不肯殺豬殺狗。

引宰殺之事。貧家少。富貴家多。富貴家猶少。惟鹽商及官場爲多。以讌客及送席爲常事也。余昔在邗上。爲水陸往來之衝。貴賓過境。例送滿漢席。合雞豚魚蝦計之一席。幾百餘命。其實受者並未寓目。更無論適口矣。余以茶葉、筍脯、南棗、桂圓、金腿、紹酒、小菜、餅餌等物代之。受者適用。不受則尚存。可以待他日之用。每月以四五次計。每年所全數千命矣。至于讌客更甚。余嘗有句云。堂前歌舞開筵日。廚下刀砧瀝血晨。紀實也。袁頤道先生語

宣講明論 卷四
可見百姓人家每日只可粗茶淡飯的過日子了。

證蒲城王文恪公鼎。以大學士直軍機十餘年。遇事無所避。性儉樸。雖貴爲相國。猶是書生本色。不得以矯情干譽目之。道光二十二年奉

命督治南河。適被疾。聞

命卽馳往。時方隆冬。滴水成冰。公日坐河干監視。隄工已成八九。寒風凜冽。時雪方晴。河道及廳員以上。無不豐貂。公一一睨之。大府河帥同在工次。見公僅披羊裘。各以貂裘致餽。公卻之曰。彼河兵夫役非人乎。

如此嚴寒。赤足立水中。辛勤畚鍤。夜以繼日。工不敢緩稍怠。則鞭朴隨之。余服重裘。雙手縮袖中。而猶寒乎。蓋已目覩貂裘者之多。而深恨工員之奢侈也。將晡以燕窩進。勿食曰。辭之屢矣。何必此珍物耶。顧河壩市麵饅炊餅者。命取數枚食之。左右曰。恐不堪下咽。公曰。天下之口相似。只須食之能飽。人可食我何獨不堪耶。旁觀皆太息。夫役益踴躍用命。剋期合龍大功告成矣。梁恭辰勸戒六錄

還有一件。人生福分是有限的。若是受享的太過了。自

已折了福。老來斷沒有好光景。

引財之爲物。天地之元氣也。堯舜之治。不過阜財。平天下之道。不過曰理財。人生世上。非財不生。自王侯以至傭丐。皆以財之多少。分養之豐儉。自簞食瓢飲。以及明珠白璧。皆以財之多少。分價之低昂。自父母妻子。以至萍水相逢。皆以財之多少。分情意之親疏厚薄。況人之嗜好。各有不同。至于財。自沙漠苦寒之地。以至海洋蠻獠之鄉。有不愛財之人乎。始生則需襁褓。既死猶須棺槨。有不用財之日乎。而一人之財不

可增不可減。此理之顯而易見者也。用財之性。各有其偏。慷慨者。一擲千金。鄙吝者。一毛不拔。廉潔者。卻之於暮夜。貪橫者。攫之於白晝。夫慷慨與廉潔。固皆美名。然亦不可過節。慷慨而過。則牀頭盡。而不可繼矣。廉潔而過。則晨夕缺。而俯仰怨矣。若鄙吝與貪橫。相較。所去甚遠。鄙吝者。不過識見淺陋。錙銖如寶。如蜂之護蜜。如狙之藏果。如稚子之懷餅餌。毫不肯分。以與人。然尚是自保其所有。故人極厭之。而天不甚怒之。貪橫者。欲得其所本無。則有不可限量者。貪心

一熾終無滿期。如魚吞舟。如蛇吞象。兄弟爭而相鬪。朋友爭而相讐。以至強賊之殺人。墨吏之枉法。奸臣之賣國。皆貪之一念爲之也。是故貧者得一金。不以爲少。富者得萬金。不以爲多。廉者當得百金。而止得十金。不以爲少。貪者當得百金。而竟得千金。不以爲多。惟平心公道。度量吾應得之數。而取之。不過其分。卽用之。亦當不過其分也。財之來也。其源不一。眼前可取之財。未必非吾命中所有。然冥冥定數。畢竟無從稽考。萬一非吾命所有。則漏脯鳩酒。其可飽乎。于鐵

樵先生論

所以說箇節儉。爲甚麼要節儉呢。這箇銀錢。同水一般。節儉就同水存蓄在池子裏一般。水若不存蓄些。就只顧流將去。便立刻乾了。銀錢若是不節省。只顧用將去。便立刻用盡了。到那沒得用的時候。後悔也是遲了。證某制府。六旬無孫。以女孫爲含飴之樂。飲食必與共。女孫貪眠。日午未起。忍饑以待之。制府不愛觀劇。強拉之同觀。閱操則必欲隨往。不能禁。喜畜貓狗猿猴鳥雀。皆有誕日。設湯餅。又喜製泥木美人。皆以絢綾

為衣。珠翠為飾。不佳則毀裂之。制府為其選堵。求全責備。無當意者。未幾祖父相繼卒。年漸長。同里皆知其驕縱。無敢與之論婚。後適一士人家。世清貧。不免操作。艱苦備嘗。傷感無及矣。梁恭辰勸戒六錄

我

聖祖仁皇帝。身為天子。富貴已極。尚且諸事節儉。以為天下人的榜樣。坐了六十一年。的天下。撫養你們百姓。無所不至。今天下已經富足了。還做出這條

聖諭來。叫你們愛惜銀子錢。為的是甚麼呢。自古以來。百姓間

的風俗。好不過是勤儉兩字。你若是不勤。便生發不出來。但生發不出。不過是自己受苦。拉不下人去。這箇害還輕。你若是不儉。便任意花費。就是十箇人生發出來的銀錢。也不够你一箇人費用。就是一年積攢下來的銀錢。也不够你一日的費用。這箇害便著實的重哩。你們想想。當兵的人。錢糧是有一定的數。偏偏不肯節省衣服呢。要好看。喫飯呢。要葷腥。一箇月裏。把幾箇月的錢糧都費了。甚至徧處借貸。情願加一五分出利錢。火燒眉毛。且圖眼下。不管利上滾利。小豬兒大似娘。一日

一日越累重了。到得領下錢糧還債也還不彀。那裏還留得些買米喫。做衣服穿呢。

引衣服要樸素。房屋休高大。飲食使用要儉約。休要見人家穿好衣服。便要做住好房屋。便要蓋。使好家活。便要買。此致窮之道也。若用度少有不足。便算計可費多少。卽賣田產補完。切記不可揭債。若揭債。則日日行利。累的債深。窮的便快戒之。戒之。楊椒山先生家訓至於百姓們。遇著年歲有收成的時候。儘可以積蓄些。卻因爲大家喫快活酒。一盒兒來。一盒兒去。你強我賽。

胡花亂費。自然都到了空虛的地步了。你想豐年。尚且空虛。若再遇了荒年。豈不越發苦了麼。像這樣當兵的。朝廷何嘗減了他分毫的錢糧。他只是受苦。像這樣的百姓。命裏何嘗沒有衣祿食祿。他只是受苦。都因不知節儉。以致如此。

引千般裝飾。只爲兩目。百種音樂。只爲兩耳。沈檀腦麝。只爲兩竅之鼻。食前方丈。只爲三寸之舌。妙麗嬌嬈。只爲腐臭之體。將順逢迎。只爲狂蕩之意。若能識透此理。則飲食可菲。樸素可安。善可勉爲。無慳吝因循。

之失。惡可力戒。無縱恣邪侈之事。由此而推。人品端
方。且可惜福延年。莫非一儉致之也。朱子家訓增註
又有一種人。辛苦一世。捨不得喫。捨不得用。針尖兒削
鐵。積攢下來。纔得成家立業。傳到子孫手裏。不知好歹。
任意花費。見這人穿紬。他就穿緞子。見那人坐轎。他偏
騎馬。只顧體面。到處誇張。稍有一點不如人處。便不服
氣。動不動。就說怕人笑話。一味爭強好勝。有一用十。漸
漸把祖父留下的銀錢。花費盡了。說不得就去賣田產。
田產既已賣盡。但這箇嘴是喫慣的。這箇手是用慣的。

身子又是蕩慣的。文來不得。武來不得。要喫要用。說不
得。就走到下賤一路去了。求其像窮人家的子孫。也不
能够哩。請問你到這箇時候。還怕人笑話。不笑話。還有
甚麼體面。從此沒廉恥的事。也都做了。軟弱的。去討
飯。臨了。就倒路死。強很的。去做賊。破了。就受官刑。叫旁
人說長道短。連你們的祖宗。都牽帶的不成人了。豈不
是一箇不省儉。就弄到這箇田地子嗎。

證杭州某翁。由鹺業起家。生四子。翁沒後。各授三十萬
金。伯仲季皆謹守。叔性豪侈。初入貲爲員外。以不得

乘輿改知府。又不屑手版隨人。復就郎中駕部。需次數年。終以仕途拘束。棄之遨遊。吳越勝地。紛華靡麗。隨處流連。嘗往來蘇揚。寓青樓。與諸紈袴博。一擲千金。無愴色。勝則盡爲校書輩奪去。一月率耗萬金。又嘗攜美妾泛西湖。榜人屢目之。爲所見。某遽曰。爾愛彼耶。卽與爾。榜人覿觥大慚。某正色曰。余非戲言之。囑艤舟令其領去。榜人知其痴也。跪啓曰。小人家徒四壁。區區微業。何以謀生。某曰。彼珠翠滿頭。值千金。貨之尚不足耶。又解金條脫。並洋表。擲與之。其妾涕

泣不願去。某搖首閉目曰。緣盡矣。不能留也。揮之去。妾憤憤登輿。觀者如堵。人人駭詫。由是得瘋子名。值初度。置酒湖上。聖因寺。寺故通行宮。撤其壁。移祝聖壽龍牌處。演劇爲狎客密報有司。將治以大不敬。賄數萬金。得無事。如是揮霍。貲產蕩然。諸昆季乃各勻五萬與之。巨金入手。侈態復萌。未數年。又費其半矣。冬日。至吳門游靈巖。驟遇雨雪。命一僕覓肩輿。一僕市餅餌。雪愈甚。皆不至。饑且至。鴉片癮又大作。倚石壁僵凍而死。梁恭辰勸戒六錄

古來的書上說。人若不節儉。一定要後悔的。你們眾百姓。都要記著這箇話。遵依著。

聖諭

常常的想著。做兵的要知道月糧有限。等到不够喫用的時節。去求求告告。指望分外的賞賜。何如我省儉些。常留有餘。好接著那不足呢。做百姓的。要知道豐年荒年。是拏不穩的。與其只顧眼前喫用。弄得後來饑寒。何如我省儉些。留存有餘。預備著荒年呢。所以這箇儉字。最好的。

證茗溪鈕氏。先世多隱德。聞之未詳。不敢妄述。第知其

數代以來。忠厚傳家而已。近日科甲迭起。諒不虛也。松泉殿撰太夫人。尤慈善。六十誕辰。諸子謀所以介壽者。太夫人聞之。笑問曰。聞爾等謀壽我。果以何物。循觴博我一笑乎。諸子囁嚅未對。固詰之。則曰。已備二千金。為祝嘏費。將往吳門。召名優。張樂開筵。半月。徧饗捧觴壽客。願郡中鮮佳穀。亦擬往虎林。選覓。必內外賓客盡歡而後已。太夫人曰。噫。此我所以為之。躊躇而不已也。夫費二千金。以供耳目之娛。誠不為少矣。惟開筵半月。必戕物命。縱肥甘悅口。采色娛目。

宣講 卷四
亦不過霎時。過眼繁華而已。必不可。諸子曰。然則往杭州。靈隱淨慈。天竺諸名刹。各建水陸道場。飯僧十日可乎。太夫人曰。飯繙流作佛事。固善。然僧眾亦未必急於得食。佞佛以邀福。尤恟恟難憑。孰若以二千金製棉衣。分授寒者。使有挾纊之樂。不更善乎。諸子謹受教。太夫人僅許以設幌日。宴客一日夜。前後數日。均託病不出。諸子乃不敢多糜費。即此一事。亦可徵母德矣。又其家每於冬令日。以米五斛。凌晨炊粥。以食丐者。夜中前後戶待食者恒滿。故從無穿窬之

患。道光辛丑。暎夷滋擾。鎮江揚州。茗中震動。鈕氏擬遷徙。匪徒百餘人。將乘機搶掠。賴丐者力保全之事。畢。酬以酒食錢物。歡聲雷動而去。梁恭辰勸戒六錄

你們省儉也要在道。不是一味的慳吝。

證。紹興太守滿州某公。一日出門驟雨。見道左二人。赤足同行泥淖中。各肘挾新鞋。公駐輿呼一人。問何故。赤足對曰。惜新鞋也。又問買來抑自製。對曰。老母手製。不敢不愛惜。污之又重煩老母矣。公領之。命侍輿側。次問一人如前。對曰。小人無母。鞋出妻手。公不言。

亦令俟之。隨命跟彼向錢肆借錢十緡。貲前一人曰：嘉爾孝也。又命隸責後一人二十。曰：爾不知愛重父母遺體。惟知憐惜爾妻。此不孝也。焉能貸責乎。判畢。命駕而去。梁恭辰勸戒六錄

不過用錢的時候。要曉得來路艱難。那就不肯胡亂花費了。凡事當省便省。由他笑我說我。我只安我本分。可省不省。便任意奢華。必有敗家的日子。一身衣服。不可過於講究。

引衣帛當思織女之勞。勤蠶桑。種棉花。紡績絲縷。為機

為杼。經之緯之。積尺寸而成丈疋。何等艱辛。著此衣服。可事務華侈。而不知省儉愛惜乎。且服飾太奢。物力必難繼。漢詔云：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語云：惜福之人。福常有餘。朱子家訓增註

證溫公曰：吾家本寒族。世以清白相承。吾性不喜華靡。自為乳兒時。長者加以金銀華美之服。輒羞赧棄去之。年二十。忝科名。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年曰：君賜不可違也。乃簪一花。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腹。亦不敢服垢弊。以矯俗干名。但順吾性而已。朱子小學

三餐喫食不可沒有節制。

引食粟當念農夫之苦。沾體塗足春耕夏耘。始有此粟。米以成粥飯養人。可不知稼穡艱難。而徒飽食以嬉乎。唐人詩云。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朱子家訓增註

證

汪信民嘗言。人嘗斲得菜根。則百事可做。胡康侯聞之。擊節嘆賞。朱子小學

引浮靡之風。到處皆是。不肖子孫。承祖宗累積之業。正宜兢兢保守。反譏誚上代慳吝。不知享福。此種頑物。

實堪髮指。蓋奢侈之害。所關匪細。溫飽之家。踵事增華。不知撙節。未有不漸形消敗者。道光中。吾閩尚安儉樸。今則服食起居。大非其舊。服布素者。已不數觀。著至綾羅無可加矣。必選鮮蒨顏色。新樣花頭。光耀離奇。自以為豪。其實可鄙孰甚。本地酒席。向為八簋一點。極之十二簋而止。官場亦不過十餘簋。今則動輒讌集。羅列奇珍。恣殺生物。漠不為意。止圖目前之好看。不顧日後之難堪。如或從簡。在主持中饋者。先自以為儉嗇。不可為訓。一席之費。必十數金。此行彼

效口腹之欲。愈縱愈恣矣。水煙昔所罕見。今則無家不有。婦女亦多染之。以水管納入口中抽吮。汨汨有聲。不自見其醜態耳。不知此物吸久最生濕痰。毫無益人處。余家向不以此奉客。客知之素亦自不怪。而地枰之灼痕斑斑。亦從此少矣。閩省家居。向能早起。不似蘇杭之晏。近則不但人家起晏。卽做生意者亦晏。天明後。土語曰。買菜時。今則天明一時許。尚未買菜。以故起者愈晏。而夜閒因賭博遲眠。或因鴉片而遲眠。此二項人。無不眠至午後。夜耗油燭。而晨耗柴。

久久計之。費已不支。無論廢時失業。其流弊更有不可勝言者。奢侈愈甚。而各恬不爲怪。下而及於搖攤鴉片與淫盜等。直責之不足責耳。推原其故。官場者則競效蘇杭。紳衿則效官場。土戶之有力者。則效紳衿。鄉居之狂妄者。則效城內。耳濡目染。相習成風。迄不知返。良可慨也。其知懲於奢侈。則又一味慳吝。捨財如命。見義不爲。自謂永擁厚貲。可作富人。而造物之巧。又有盜賊水火官司疾病諸事。以消耗之。究之奢則不智。吝則不仁。均非也。君子以中爲法。梁恭辰語

就是喜慶的事。都要按著道理上。做得實在。不可徒尚那些虛文俗套呢。比如娶媳婦。嫁女兒。多用幾箇銀錢。原是應該的。也要看我自己力量。做得來便做。何苦裝那假體面。做出些掩耳偷鈴的事來。一邊借了些時式衣裙。一邊稅了些新樣首飾。男家的行人新鮮。擺著架子。女家的嫁妝好看。煞費苦心。還有甚麼上賀禮。針線匾。三朝盤。擺了許多花兒。果兒。掛件兒。多是費了銀錢。沒有實在的。用頭。那男家更是忙箇不了。幾時餵房。幾時回席。幾時謝親。擺了多少酒水。費了多少閒用。欠了

多少債負。說是喜歡兒女。卻不知道。自己債負還完不清。依舊是兒女們受累。這是何苦阿。

證王相國涯。方居相位。掌利權。竇氏女。歸請曰。玉工貨一釵奇巧。須七十萬錢。王曰。七十萬錢。我一月俸金耳。豈於女惜。但一釵七十萬錢。此妖物也。必與禍相隨。女子不復敢言。數月。女自婚姻會歸。告王曰。前時釵。爲馮外郎妻首飾矣。乃馮球也。王嘆曰。馮爲郎吏。妻之首飾。有七十萬錢。其可久乎。馮爲賈相。鍊門最密。賈有蒼頭。頗張威福。馮召而勗之。未浹旬。馮晨謁

賈有二青衣。捧地黃酒。出飲之。食頃而終。賈爲出涕。竟不知其由。又明年。王賈皆遘禍。噫。王以珍奇貨爲物之妖。信知言矣。徒知物之妖。而不知恩權隆赫之妖。甚於物耶。馮以卑位貪寶貨。已不能正其家。盡忠所事。而不能保其身。斯亦不足言矣。賈之臧獲。害門客於牆廡之間。而不知欲終始富貴。其可得乎。此雖一事。作戒數端。朱子小學

附引勸戒溺女時弊謹錄

聖諭嚴禁溺女二則

順治十六年閏三月二十日。左都御史魏裔介奏曰。

上帝好生惡殺。故人皆有不忍之心。出乎性。發乎情。自然而然。非有所強。然風俗凋敝。或父子相忍。臣聞江南江西福建皆有溺女之風。他省安必其無。父子天性。何分子女。忍心害理。莫此爲甚。

上曰。溺女惡俗。殊可痛恨。遂命有司。嚴行禁革。是月二十二日。講官王熙。曹本榮。恭侍。

上曰。朕向聞有溺女者。猶未之信。今覽裔介奏。始信果有此事。深爲可恨。父子天性。男女應無異視。何獨忍於戕害。

其女。孟子曰。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此爲路人言也。因憐其幼小無知。誤入死地。故盡人見之不忍。豈有親生父母。而反忍於溺之。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朕思

上帝好生。欲萬物並育而不相害。今殘忍始於父母。甯不上干天和。是以水旱災荒。疾疫兵戈。所在有之。民生未安。職此故也。古帝王泣罪解網。皆仰體

昊天好生之心。朕每遇法司論奏重辟。必再三服念。求其生而不得。然後論決於法。於中心惻然。乃始生嬰孩。無罪

而致之死。慘更何如。今雖下所司禁革。恐未能家喻戶曉。必使之感動天性。永斷忍根。方愜朕懷。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念九日奉

上諭查故殺子孫之律。原以子孫並無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有心故殺。故擬以徒杖。以懲其不慈之罪。若甫生幼女。毫無知識。何有違犯。乃以惡習相沿。甘心溺斃。其殘忍不慈。實與故殺無異。如果事發。到官審實。自應卽照故殺子孫律辦理。毋庸另立專條。欽此。

證河口蔡某。產六女俱溺之。七產復女。取刀裂其體。期

年生男無左肱。蔡願色變。由是落業。夫婦相繼死。其子以無左肱居乞市云。楚香齋叢談

弋陽方家墩。吳氏某犬產數子。其僕攜去溺諸河。歸而烹之。犬躡其後。親見其狀。號叫酸悲。以頭觸柱而死。村婦曰。彼犬也。而猶愛其子。可以人而不如犬乎。溺女之風漸息焉。廣信府志

龍溪生員王文明。仁心爲質。思革溺女之風。凡所生女。皆長育之。至於遺嫁之日。竹釵布裙。惟教以敬順。無違而已。其第未有嗣息。連生六女。皆令長成。楊觀

察景素。褒額其廬。特表異之。後連生數子。天之報善人固不爽矣。漳州府志

旌邑方蘭生。年三十。連舉五子。妻舒氏復妊。竊計生女。必不舉。其兄以戒溺女示之。意猶未定。娠十有三月。不產。夫婦駭愕。其兄又力誠。孕逾月不下。前有溺女意故也。速改前念。自當分娩。蘭生懼。始與婦誓曰。卽女必舉矣。言甫畢。而產一女。戒溺女圖說

瑄溪楊氏。兄弟二人分居。家頗裕。弟疾篤。語其兄曰。吾料不能生。幸婦已懷孕五月。倘生男。望兄養成。庶

旁支有賴。若生女。家財悉歸之。兄婦亦不必留。語畢而亡。嫂喜與夫預謀曰。倘生男。可詐言女。則彼財盡爲我得矣。及產是男。婦臨盆時不及熟視。嫂誑爲女。藏之田稻中。詐言已溺之。以好語相慰勸。其年少當嫁。婦聞言垂淚。須臾雷雨大作。震死兄嫂二人於庭。婦正驚異間。見家犬含其衣。似有所導狀。婦曰。汝莫非知兒之處乎。犬搖尾再三。隨而覓之。果得男兒。悲喜交集。遂誓不嫁。養成此子。遠近聞之。此道光年間事也。戒溺女圖說

上饒迎楓嶺。半里許。一日黎明。有挑夫過其處。聞有呱呱聲。視之。乃甫出胎嬰也。兒身束藍布一疋。外銀四錠。年庚一紙。挑夫獲銀與布。擲嬰兒於塘內而去。越數日。雷擊死挑夫於路中。戒溺女圖說

虞允文知太平日。舊制。民舉子必納丁錢。故生子多不舉。允文爲措置蘆稅。補課額。下令免納新丁錢。萬戶鼓舞。生子悉育。先是允文家丁微。越歲雙誕二孫。從此蕃衍。允文官至平章兼樞密院事。爲宋名臣。宋書引兒是爹娘生。兒生爹娘棄。喜見爹娘面。不識爹娘意。

拋兒在水中。絕兒一口氣。戰戰盆中泣。哀哀萬苦備。欲救救無人。欲死死猶未。兒雖非男子。兒罪何至是。爹娘莫憂貧。萬事由天地。今年殺小兒。明年愁亦至。不如存好心。好心天自庇。黃勉齋先生勸勿溺女歌溺女之慘。素所痛心切齒。而拯之無術。若以官法相治。慮有多事。小人即從此藉端誣陷。轉茲擾累。第以空文勸戒。則聽者藐藐。嘗於無可挽救之中。擬爲隨力禁援之法。願同志仁人君子。推廣此意。共謀革回做俗。爰列數條如左。

一 祖父立法以禁子孫。凡其派下。無論貧富。有溺女者。即削其譜。逐出宗祀。蓋彼既以殘忍之心。戕其兒女。則我亦不必認爲孫子。此條當書之遺囑。載之宗譜。告之祖先。鳴之族長。俾世世守之不易。

一 宗長立法以禁族眾。凡其共祠共譜。中有溺女者。合族會議。無論紳衿齊民。必於祖靈前。杖責若干。如情願輸銀贖責者。則當隨家產多寡。嚴定罰例。即公贖其銀。以分給族中之貧而育女者。

一 士人多方以勸其房外親戚朋友。讀書實際。首在敦

倫。以父母而溺無辜之女。豈非人倫大惡。故凡師徒講論。姻鄰聚談。同室同儕。居游出入。常常以此事傷心慘骨。往復告誡。必有天良默動。自悟習俗之非。而已溺者不敢再犯。未溺者不忍開端矣。且彼自戒於己。必將復爲人戒。轉相勸止。不溺者日多。溺者日少。此卽是轉移風俗之功。此卽是讀書分內責任。務共勉之。

一富家捐產立法。以救貧女。如生齒不多。而有田百畝。析捐十分之一。於其家計必無所損。而此十畝中除

淨糧課戶費。通豐歉而計之。每歲可得穀十石。遇親屬鄰里。貧不能舉女者。勸令勿溺。卽令予穀一石。置簿登記姓名。及女生年月。嗣後每年予穀若干。女年漸長。則穀亦漸加。約穀四十石。分作十五年以給之。而此女長大出嫁矣。彼嫁則贖救一女。十畝之產。十五年。中可並救養四女。則一百五十年。可救四十女矣。千田而析捐百畝者。十五年中。卽可救四十女矣。自爲經營。使與者無所侵蝕。受者無可假冒。沒身後。則以此田附入祀之。使子孫之賢者。掌理遵守。邇來

義倉義學。大都有名無實。此項則人受實惠。是永爲子孫造福。且家產罕有傳至十代。而此產可存之不朽。能如是積德者。必世世有佳子孫以繼之。蓋以救人身命爲事。而其後人不大獲天佑者。理之所無也。家長族長。時常申戒婦女以溺女之罪。婦女柔而多很。不讀書。不明理。貧者憂女難養。富者憂女難嫁。無子憂育女則男遲。又或以爲無益。或以撫字辛苦。或託言恐其後日貽羞父母。爲家族長者。當曉以女若難養。何妨早予至親家。爲養媳。女若難嫁。從省儉。究

竟免得罪過。若憂男遲而溺女。則罪益重。男益不可得。若厭女無益。則已媳從何而來。怕育女辛苦。則已身從何長大。怕女後日貽羞。則生男後日。豈能必其盡佳。況男女定自天命。一人該得幾女。溺死卽不算數。故每日人溺一女。又生一女。必要補足其數。而後已。徒多喫臨盆之苦痛。積殺命之惡孽耳。使婦人習聞此言。共知此理。則溺女之風可止。蔡蕃宣先生擬勸救嬰法溺女愚民最可哀。忍心逆理殺嬰孩。若言生女無妨。溺。試問君身那處來。

宣講引證 卷四
母腹纔離便覆盆。呱呱啼歇斷孤魂。將君滄殺甘心
否。何不心頭試一捫。
生男生女本天親。殺女求男大不仁。君有男兒思娶
媳。女兒不養是何因。
婦人吃素奉觀音。惟恐臨盆產厄侵。我恐慈悲聞溺
女。定將重怒禍加臨。
人生貧富本前因。養女何嘗便累貧。賣犬嫁兒傳好
話。妝奩豈必綺羅新。
父母心肝莫太粗。無知被殺是何辜。倘嫌生產多艱

苦情慾奚爲不禁乎。
械鬪鄉閭禍未消。半因戾氣所由招。勸人莫溺親生
女。骨肉相殘惡報昭。
私胎一專畏人揚。宜寫年庚置路旁。不可悞前還悞
後。將兒打死罪難當。
嘗見吾鄉老婦人。雖然無子樂終身。幸生一女供甘
旨。勝過男兒孝二親。
又見前村惡婦癡。殘心溺女說便宜。晚年無子頻啼
哭。恨不當初育女兒。

也有人家溺女孩。依然無事旺丁財。只因祖父留餘慶。慶盡天公早降災。

救人一命德非輕。普勸青年與老成。家長社師明道理。齊心設法救遺嬰。

朝廷例設育嬰堂。但恐山鄉阻路長。願各鄉村都設局。回挽殺氣化禎祥。

能活千人子必侯。古人此語豈無由。官司士庶齊聽者。種福良田各自求。施愚山先生勸戒溺女竹枝詞

婦人乃忍殺其子。翁姑夫婿坐而視。貧家愁嫁富思

男敢以人命為怒喜。呱呱墮地乍分明。啼聲啞啞如

求生半死半生起。自擲一勺之水冤。覆盆就中收生

媪為厲手血模糊。命如戲先意承旨。巧干利轉女為

男。婦多智安得當年仁厚吏。不問盜賊先按是。南昌楊子

載先生戒溺女詩

附錄西南鄉設立保嬰局告示章程

葆芝岑方伯亨禁止西南鄉溺女告示

出示嚴禁事據六品銜宣講生戴奎等赴司稟稱切

奉

憲諭隨時赴鄉宣講

聖諭廣訓勸導鄉民並推明

大憲化民易俗苦心奉行數年之久頹風已漸革除惟熟察西南鄉一帶情形而溺女惡習尙未痛改或慮贈嫁無資或以厭多淹棄充裕之家亦蹈積習忍心昧理莫此爲甚省會設立育嬰堂而鄉村遙遠抱送爲難奎赴鄉之時再三敦勸多以貧乏不能撫養爲辭目擊心傷欲挽無術因同西南各鄉紳耆四品銜黃斌等擬設聯鄉助養保嬰局以爲各鄉保嬰之

倡局中同人自籌經費津貼各鄉使各鄉易於舉行公擬章程八條以期漸挽頹風俾嬰孩共樂再生之慶第恐鄉野愚蒙不悛故習視溺女爲常事毫無忌憚枉負倡舉初心粘具章程懇乞俯准札飭閩候二縣嚴行示禁諭令遵照章程廣爲勸辦庶使儆心挽回惡習並乞批示立案以便開局遵行等情到司據此查溺女最爲忍心害理有傷天和之事亟宜廣爲化導該紳董等籌集經費設局養具見樂善不倦大屬可嘉查核所議章程八條均尙允協除稟批示

併飭閩候二縣一體示禁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西南各鄉紳耆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無論貧家富戶一概不准再有淹溺女嬰之事仍各互相勸導以挽頽風如果實有貧苦無力育女之家務遵保嬰局章程赴局報明給資養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計開

一舉辦保嬰以籌費助養爲首務次則宜設局稽查今西南鄉保嬰經費係由董事勸募集欸備用並不捐派鄉間民居總局擬設南臺塢尾 尙書廟乃西

南通衢捷徑所必往來之所局內僱設局丁給予伙食工資另舉司事赴鄉稽查散給養費者二人在局掌理賬目收支經費者一人俱送薄資以貼船腳薪水之費至在局董事諸人皆自備資斧

一西南共有數百鄉地方遼闊首尾不能相顧須聯絡數十鄉於便道之處設一分局計數百鄉僅設數局局中僱丁一人給予伙食工資就鄉中公舉董事一二人延爲稽察鄉間將女淹溺及冒捏混支養費諸弊凡鄉中有貧戶生女委因無力撫養者於分娩

後查明該嬰頂髮螺紋偏向託保同鄉長鄰右到分局報明女孩生誕日期及父母鄰保姓名住址由董事查實謄寫報單著局丁送到總局立給支單隨付首月養費次月養費係由總局司事按月定期赴分局驗明散給

一助養之費每名給錢叁千文勻作五箇月支取每月給錢伍百文初產之月加給裙布錢伍百文五箇月之後不再幫助聽憑留養如不留養與人為女為媳聽其自便如本嬰五箇月之內天殤即到局報明

將單繳銷移救別命毋得希圖頂混違者追罰惟該嬰未及五箇月而生母偶遭物故者須令親族承領撫養除照給養費外另送錢壹千文以為辛勞若貧戶生男未及五箇月生母物故亦照養女例給與養費以保無虞

一鄉中凡有遺腹孤孩有關嗣續而實在無所倚靠者煩鄰保結實到局報明亦照女嬰一名助養並准於五箇月滿後再助四箇月以示敬節恤孤之意
一各鄉無論富家貧戶生女設局後不許再溺窮之

者報局給予養費有力者務當撫育應請族長鄉長鄰右一體實力勸止倘本戶不從卽報局呈官拘究貧者從重示懲富者罰資充費該族鄰倘敢扶同容隱查出一體懲罰乃按鄉懸賞如有出首到局報明何戶將女淹溺確有實據者立給報信錢文何人冒領養費有心漁利者賞給報信錢文以期儆畏

一起辦保嬰由董事赴鄉訂期備席延請各鄉素有德望紳衿鄉耆告明保嬰章程請其協同辦理次將告示章程賞格張貼各鄉以示眾觀但舉行之始經

費未充不能一時普遍須量經費之多寡聯鄉村之遠近今擬南自下渡鄉西自洪山鄉起由近至遠漸漸推及如西南附郭民居極貧之戶生女願領養費者亦聽其到局報明一體給予養費

一領養費之貧戶該戶門首實貼某戶某人領助養資局條以備查考凡五箇月之內按月訂期攜單抱孩到分局驗明交取養費倘無單與孩不得給予以杜冒領之弊如有力之家混稱貧戶或以一女率頂數名或假捏誕女或將他人之女妄稱已有希圖冒

領重支者一經查出或有人報信除將所領之項著落保認人加倍賠繳充費外仍跟交冒領之人送官嚴行懲辦

一保嬰善舉必先開導人心除刊刻溺女圖說各鄉張貼外仍於開局時另聘講生隨地宣說果報根由俾天良發現回心向善惡習痛除庶無溺女之風共被太和之氣

附錄

東鄉設立拯嬰局告示章程

程九希邑侯鵬嚴禁東鄉溺女告示

為遵批示禁事同治十三年正月念六日蒙

布政使司葆憲札奉

巡撫部院王批。據運同銜儘先選用知縣舉人魏其昌等具稟。東鄉一帶窮苦者多。每育女孩。力難撫養。即時溺棄。雖為有妨工作。然大不近人情。乃遠近致尤。充裕之家。亦蹈積習。或慮贈嫁無資。或以厭多淹棄。忍心昧理。莫此為甚。昌等情切鄉閭。未忍坐視。公擬拯嬰助養章程六條。僉叩飭縣嚴行示禁。諭令

宣
諭
引
登
卷
四
遵照章程一切貧家富戶。不准再行掩溺。倘有藉頑
違抗。准予鄉耆局董公稟。立行從重究懲。庶使做心
挽回惡習。並乞批示立案。以便遵行等情。奉批查溺
斃女嬰。最爲惡俗。前經本部院於清訟事宜八條內
行司飭禁在案。茲據稟該處東關外居民。每多溺女。
公議鳩款設局拯濟。殊堪嘉尙。仰布政司會同按察
司。飭縣分別示禁。諭遵粘抄章程。並發等因。奉此除
移會臬司查照外。札縣遵照。剴切嚴行示禁。一面諭
令紳董。遵照辦理。毋違等因。計粘單一紙到縣。蒙此

除諭飭該紳董。遵照辦理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東
鄉一帶諸色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溺女最爲兇
殘。不特上干

天和。抑且大悖人理。况故殺孫子。照律應徒。既經該
紳董等鳩資助養。務宜激發天良。遵照章程辦理。倘
敢恃蠻逞刁。一經訪聞。或被紳董指稟。定卽差拏到
縣。從重究懲。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計粘抄章程一紙。

一舉辦拯嬰。以籌費助養爲首務。次則宜設局稽查。

今東鄉拯溺經費。係由董事集款備用。並不捐派鄉間。總局擬設東關外東山書院。乃附郭通衢。各鄉所必往來之所。局內僱設局丁一人。給予伙食工資。另舉在局董理賬目收支經費者一人。又按月輪流赴鄉查驗。散給養費者。皆自備資斧。

一東關外議舉拯嬰。現就附近各鄉。先行舉辦。以後徐徐推廣。併就各鄉中。舉出素有德望鄉耆。延為稽察鄉間。將女淹溺。及冒捏混支養費諸弊。所有鄉耆門首。應予張貼拯嬰局條。及告示章程。以示眾觀。庶

鄉民知有查察。使可做心。

一各鄉貧戶。如育女孩。委因無力撫養者。於分娩後。查明該嬰頂髮螺紋偏向。托保向鄉長報明。即由鄉長覆查。果係無力貧戶。即給予請助養費。照單填明父母隣保姓名住址。女孩生誕日期。螺紋偏向。執單送到總局。先給首月助資錢一千文。由局丁賫交鄉長。付保給領。以後於每月初旬。由董事親行赴驗。按月面給養費錢四百文。未月加倍助給。以五個月截住。倘五個月期內。有愿抱養為女為媳者。一體給予

養資。仍於本戶門首實帖某戶某人領助養資局條。以備查考。若係有力之家。混稱貧乏。或以一女率頂數名。或假捏誕女。或將他人之女。妄稱已育。希圖冒領重支者。一經查出。或有人報信。除將所領之項。着落保認人加倍賠繳充費外。仍跟交冒混之人。送官嚴行懲辦。

一各鄉無論富家貧戶。如遇誕女。窮乏者。報局給予養費。有力者。務當一體撫育。應請責成族保隣右。實力阻止。毋許再行淹溺。倘本戶不從。卽報局呈官拘

究貧者。從重示懲。富者罰資充費。該族隣倘敢扶同容隱。查出一體懲罰。乃按鄉懸賞。如有出首到局。報明何戶。將女溺斃。確有實據者。立給報信錢三千文。何人冒領養費。有心漁利者。賞給報信錢一千文。以期儆畏。

一各鄉貧戶誕女。已到局報明承領養費。倘未及五個月。而生母遇遭物故者。須着令親族承領撫養。除照給養費外。另送錢一千文。以爲辛勞。若貧戶生男。未及五個月。生母物故。亦照養女例。給與養費。以保

無虞

一拯嬰善舉。必先開導人心。除刊刻溺女圖說。各鄉張貼外。仍於開局時。延請講生。隨地宣勸。剖明果報根由。俾其天良發現。知回心向善。惡習盡除。庶無溺女之風。免受官懲之苦。

附錄鳳岡保嬰局記

同治十二年八月間。赴鳳岡鄉。宣講

聖諭。於公暇之時。詢及在地風俗。惟溺女最盛。東至楊桃嶺。西至葛嶼。南至九仙觀。北至盧濱洲。計五十四鄉。每

年溺女。約數百計。聞而駭然。欲挽無術。及回局。晤劉

嘯舫司馬。

析

備述前事。司馬曰。此吾行善之機緣。亦

閣下立德之伊始也。出助養之費五十名。命奎赴鄉。

設法保嬰。遂同在地紳耆。馬守建。馬守讓。劉朝書。李

祿安。蔡勝夫。蔡義浩。陳立齋。吳道樓等。籌畫章程。開

局辦理。暇時隨地宣講。

聖諭廣訓。委曲勸導。期其潛移默化。日臻上理。計三箇月。凡

五十四鄉。翕然從風。咸相謂曰。先生來何遲也。奎曰。

此舉乃劉司馬捐資。及諸先生之力。其功與奎無與

焉。况鄉野愚蒙。強弱不等。雖驟然移俗。而人心未必痛改前非。其敢曰告厥成功哉。越數日。突有鄉民劉建桃者。報得盧濱洲盧隆鼎於十一月念三夜。溺女一事。證據確實。因同諸紳耆造其家。指其犯法違禁。稍從薄罰。以儆後人。渠始稱女係冲死。切切鳴冤。繼則云溺女常事。法不足憑。再三勸其認錯。始終置之不理。奎告諸紳耆曰。公事舉行之始。首惡不懲。效尤更甚。如姑息養奸。未免前功盡廢。當懲一戒百。諸先生視之為何如耶。僉曰然。遂公稟入縣蒙

周蓉石邑侯紹道飭差拘拿到案。枷杖示懲。並罰勒碑曉眾。結案之後。遠近鄉人咸相戒曰。大家當鑒盧隆鼎之前車也。而鳳岡保嬰之舉。由此告成矣。越歲復至宣講。諸紳耆請擬保嬰碑記。奎忝弗文。因將事實始末直書而為之記。

鳳岡保嬰局章程

一鳳岡地方遼濶。共計五十四鄉。每年溺女不下數百餘家。省會設有育嬰堂。路途甚遠。抱送為難。茲今專設聯鄉助養保嬰局。富者禁之。貧者濟之。如

有貧戶生女來報者每名給養費三千文。勻作五箇月支取。每月給錢五百文。初產之月。加給裙布錢五百文。五箇月之後。不再幫助。聽憑留養。如不留養。或別人乞養。爲女爲媳。聽其自便。

一極貧之家。凡有遺腹孤孩。有關嗣續。而實在無所倚靠者。煩鄰保結實報明。亦照女嬰一名助養。並准於五箇月滿後。再助四箇月。以示敬節恤孤之意。

一來報者。限在三朝之內。須全鄉長左右鄰。並生父

到局。謄明鄉貫。及女孩年月日時。頂上螺紋。指中箕斗。方准領支。

一本嬰五箇月之內。或抱養。或夭殤。應卽到局報明。將單繳局註銷。移救別命。毋得希圖頂混。違者致罰。

一本局立定罰款。凡有溺女之家。分上中下三戶定罰。上戶溺女者。罰助養五十名。中戶溺女者。罰助養二十名。下戶溺女者。罰助養一十名。如不遵罰。本局紳董呈官。依律定罪。

一 本局立有賞格。凡有人報得溺女者。分上中下。給賞。上戶溺女。報信者。賞錢壹拾千文。中戶溺女。報信者。賞錢五千文。下戶溺女。報信者。賞錢二千文。如有挾嫌妄報。及不查虛實。希圖冒領賞項者。本局察出。罰其冒領之弊。

一 本局刷有標条壹張。係書鳳岡保嬰局。給得某某鄉貧戶某某之女一名。貼在貧戶門首。並給支單一紙。按月持單抱孩到局聽驗。如無支單及女孩到局。不准領支。以杜冒領之弊。

一 本局創始。經費浩繁。倘養女來報者。煩鄉長鄰右查察確實。其有不合領者。幸勿徇私袒護。不失公正之名。

一 有人生女不願留養。亦不願領助養之費者。須到局報明。女孩年庚。即着局丁小心代送省會育嬰堂。收養。本局贈抱工式百文。

一 局事公舉在地公正紳衿。一二人辦理。庶有專責。一本局設在鳳岡文昌宮。創始之際。局費未充。茲借在下道鄉紳士處辦公。以示撙節之意。

謹錄

縣正堂嚴禁溺女告示

閩省溺女惡習。最爲喪盡天良。男女皆屬一體。自生何忍自戕。生女若皆不育。人類何由蕃昌。骨肉自相殘賊。厲氣必召災殃。靡特大干天怒。亦且顯犯王章。茲因赴鄉宣講。特行申禁嚴防。並將律例揭示。務相勸誡毋忘。如違立拿懲辦。切勿視爲故常。
按刑部律。載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者杖六十。徒一年。本縣言出法隨。各宜凜遵。毋陷故轍。特示。
就是爹娘死了。成殮安葬。是兒子上的一件大事。也只

好儘我力量。去備辦棺槨衣衾。只要爹娘的身體入土爲安。纔是孝道。

引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考之喪制。斂以日計。葬以月計。公卿大夫士庶人。雖有不同。總不可以歲計。而漠然不葬其親者。時俗謬戾。停柩於家。易星霜而弗厝。往往以覓地爲辭。夫地誰云不須揀擇。程子曰。葬親有五患。不得不慎。須令異日。不爲城郭。不爲道路。不爲溝池。不爲耕犁所及。不爲貴豪所奪。然而心地與陰地相感召。陰地須陰德以栽培。風水亦甚渺茫。堪輿

亦難盡信。若爲覓地之故。而久稽不葬。爲父母者。眞可憐矣。其生也。旣爲我作馬牛。力雖憊乎。猶弗肯卽一日之安。其沒也。又因我求富貴。骨且朽矣。尚弗獲庇一坏之土。思念及此。父母一日不入土。我心一日能晏然乎。抑或墳地旣成。而又慮葬費艱難。財力不給。而姑待者有之。抑或財可舉。而又虞山向矛盾。年月不利。而姑待者有之。抑或年月吉利。而又事故多端。機緣不偶。或鬩牆家庭。或呻吟疾痛。或構訟在官。或經營在外。而姑待者有之。誠如是也。日復一日。年

復一年。有經數十秋而不葬者。有經一兩代而不葬者。人有恒言。入土爲安。甯獨不聞乎。蓋葬者藏也。藏尸於棺。猶人之有室處也。藏棺於穴。猶室之有牆垣也。不特骸骨以藏。而有所附著。亦使魂魄所藏而得所憑依。不然者。如亡子未返故鄉。涕泗蛋吟四壁。如敝廬不傍村落。魂飄鶻詎三更。嗟乎。人子何心。願忍置爲緩局。禮曰。父歿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耳。母歿而柩捲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耳。又曰。過廬墓則悽愴。過宗廟則怵惕。偶一觸目。不覺恫心。況日

夕見父母之棺。蛛絲粘掛。鼠迹縱橫。對妻子能晏笑。自若乎。燕親朋能綢繆盡歡乎。朝出而暮入。能偃息。悠然魂夢貼席乎。且也意外之虞。正復不少。保無寇。發盜生。而罹兵火之厄乎。保無檐穿牖損。而受風雨。之侵乎。保無瓦墜牆頽。而遭覆壓之患乎。由是言之。匪直不忍久停。蓋亦不敢久停者矣。昔有太學生羅。鞏。禱前程於一祠。夢神告之曰。子於父母久不葬。已。獲罪於天。安望前路。鞏覺太懼。是年果死。郭元震年。十六歲。遇有喪服者。叩門自言五世之棺。淺厝未葬。

震捐資錢四十萬助之。俾喪服者五世之棺。悉得入。葬。震十八即舉進士官至吏部尚書。封代國公。嗟嗟。不葬父母者。罪業如彼。而助葬父母者。功德如此。尚。可遷延歲月。以揀擇墳地為辭耶。吾慮其欲求福蔭。而凶禍先及其身矣。思之。思之。袁了凡先生勸葬文悲哉。火葬親柩者。尚有人心哉。上古禮制未興。親死。衣以薪。葬之野。親尸無恙也。後世聖人制喪葬之禮。始喪擗踊哭泣。朝夕饋奠。不忍遽死其親也。衣周於。身。槨周於棺。勿使後日有悔焉。葬則卜其宅兆。表以。

封域冀親骸之安也。自火葬之說興。焚其身。灼其骨。或投殘燼於流水。或貯瓦缶而埋之。嗚呼。既火之矣。猶美其名曰葬。不思親之靈爽。附此朽骨。骨已燃灰。靈將安附。夫做帷埋馬。做蓋埋狗。不忍狗馬之死。陷於土也。乃親尸不如狗馬之得全於死後。尚得謂有人心乎。如謂生有知而死無知。獨不念父母木主神像。尚當愛敬。況明係親之肢體。何忍慘酷至此。如謂家貧無力營葬。則掘土而埋之可也。如謂埋棺必須有地。豈火化可無地埋藏乎。如果確係無地。亦可商

之親族。世多仁人君子。必不終於坐視。倘或親歿遠方。力難扶柩歸葬。與其焚身灼骨。圖將來之祭掃。不若隨地暫葬。保現在之親尸。設使遺命火葬。爲子孫者亦當自發良心。勉力安葬。何得貪圖省便。謬爲順從。昔文王葬無主枯骨。四海歸心。乃以父母之軀而忍付之烈焰乎。然世更有喪心病狂之說。謂火葬易發。嗟嗟人心。合乎天理。人心既亡。天焉肯錫之以福。故文昌孝經。重斥焚尸之忍。惟望長民者。廣爲禁示。勸諭喚醒習俗。善人則糾同志。買隙地。揜葬無力人。

之棺其功德豈淺鮮哉。楊椒山先生戒火葬文。
襁褓恩勤費苦心。養生送死責誰任。棺停日久心何
忍。葬地抽忙作急尋。飛鳳游龍勢鬱盤。親骸得地子心安。林巒不獲封塋
暖。霜雪終愁透骨寒。兄弟鬻眉雪白時。長愁風雨損親肌。漫言今已權浮
屠。便可稱爲孝順兒。論寡爭多易悔尤。雙親大事復何求。盛衰生死安能
料。孝順男兒急轉頭。

堪輿不必論紛紛。有地元辰界水分。環抱穴情山水
好。不妨多驗古今墳。避凶城郭水沙灣。近地難尋覓遠山。陰地都從心地
得。得來全在寸心間。生命人稠莫盡排。只將化命定和諧。坐山向卦無沖
犯。卽爲雙親築穴埋。心期有待巧推由。秋復春來春復秋。莫待金錢都用
去。始將親柩假擔憂。火化親屍最慘悽。敗倫滅理入昏迷。荒園亦可鋤深

窟薄葬終教入土泥。

問利經年復問名。久淹親柩罪非輕。荒郊暴露棺將朽。夢裏應聞嘆息聲。朱在菴先生勸葬吟

證

何子平遭母喪。世亂八年不得葬。常如袒括之日。冬不衣棉絮。夏不就清涼。日食薄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兄子欲葺。理不許。泣曰。吾情罪未申。天地閒一罪人耳。屋何宜覆。會稽太守為營葬焉。子平後嗣繁衍。為會稽望族。天經地義錄

劉機父卒。族人泥陰陽言。各以生時與葬時相值。久

不克葬。公獨曰。願以某生年所值葬父。於是力葬之。

公後官大司馬。贈官保。天經地義錄

安葬從權法

一擇大寒節五日後。立春節之前。乃新舊歲官。交承之時。先擇日破土。又擇吉日安葬。如開山立向。不忌年月日時。尅山家。更不忌太歲月家。諸凶神煞。就立春前謝墓。或於來年寒食節。清明時節。用人夫工匠。盡一日之內。加工謝墓。則無禁忌。陳日省選用通書
一如貧苦之家。或死於四五月時。當此炎蒸酷

熱之天。卧屍不可久擱。然衣食尚且不足。棺木必然薄削。臭穢難堪。豈可久停。故與其有所敗害。不若從權一葬。何謂從權。卽日擇一吉時。將棺擡出陰幽之所。掘土沙以壓之。使伏土氣免致敗害。再選吉日埋葬。是使生人致福。死者得安。乃術士仁人之心。亦喪家子孫之幸也。全上

乘凶葬法

凡人新死者。於三日之內。或五日七日。旬日之內。擇日安葬。不忌年月諸凶。不須昭告地祇斬草。是名曰

權葬。宜於當日早開墳。盡一日之內成墳。三日之內謝墓。如一時不及謝墓。或於大寒節五日後。或清明節前後謝墓亦可。增廣玉匣記通書

勿輕遷墳要言

攷青鳥。白鶴。改墓經云。凡要改墓有三祥瑞。卽不可改。一開出見生龜蛇。生氣物。二土中有水溫煖。色如乳氣。或爲霧。三紫藤交盤於棺木。俱吉。若其改之。必反受殃。如有五不祥。則速改之。一塚無故而自陷。二塚上草木忽皆枯死。三家有淫亂風聲。四男女忤逆。

顛狂劫害刑傷。五人口六畜死絕。家產耗散。官事不
息。有此五者。改之可也。洪彬海選便用通書

謹錄

李星衢中丞福泰巡撫福建。嚴禁火葬溺女告示。

爲剴切諭禁事。照得閩省素號海濱。鄒魯先賢遺澤
歷久猶存。不謂弊俗相沿。竟有駭人聽聞。不可不嚴
行禁革者。

一曰火葬。查閩省各鄉。親死不葬。或先爲淺埋。或暫
行停厝。計屍身肉消齒化。於清明大寒前後。各將停

柩舉火焚燒。觀者皆爲慘目。彼且以爲屍得暖氣。孝
子慈孫當如是也。天理漸滅。人心斲喪。莫此爲甚。試
思人非窮凶極惡。不蹈戮屍之條。今爾等竟將父母
遺骸。投諸烈火。比之戮屍。尤爲慘酷。爾親何罪。遭此
極刑。况父母雖亡。其精神猶與子孫相貫注。故掩埋
得地。體魄獲安。子孫亦家業興隆。衣食飽煖。若將親
屍焚燬。以求吉庇。則不孝之罪。上通於天。神明鑒察。
必降之殃。小則奪算破家。大則覆宗絕祀。報應之理。
灼然不誣。更有不可解者。各屬控告墳山之案。遇有

挖墳滅屍重情無不痛心疾首號呼求伸夫自人燬之則萬不能甘爾等自燬之則恬不爲怪清夜問心更將何以自解古之誅亂賊者間有掘塚焚骨之事論者尙以爲非法况悍然施之父母乎慘虐至此其何以爲人何以爲子乎

一日溺女閩省風俗生女墮地每淹以水或壓以沙雖有力之家亦所不免夫生男育女在爾視之若有重輕在天視之實無厚薄乃甫脫胞胎旋置死地敢逆好生之德自戕天性之恩忍心害理大非人情且

爾之所以溺女者慮豢養之無資妝奩之不易也豈知稀漿薄粥儘可度生裙布荆釵亦堪遣嫁何至因一時無力頓起殺機他人子女稍有疾痛顛連爾等見之尙無不惻然動懷胡於親生之女殘忍若是其始不過一念之差耳一經轉念能不悄然悲翻然悔耶此理本不難知何不速加猛省

以上二條實爲閩省弊俗本部院訪聞確鑿卽欲執法嚴懲第念爾等鄉愚不知義理未忍不教而誅先此剴切曉諭自示之後各宜激發天良洗除惡習如

或不遵禁令。仍蹈前非。火葬者。依毀棄親屍例。立置重典。溺女者。照故殺子孫例。從嚴懲治。家長族鄰人等。知情不舉。甚或幫同下手。均治以應得之罪。除檄飭地方有司。分別查察究辦外。仍責成各屬紳衿耆老。隨時隨地。開導勸諭。務期啓其聾瞶。化其愚蒙。一面就地方情形。度勢量力。購覓義地。設立嬰堂。俾無力貧民。養生送死。各得其安。庶戾氣消而仁風洽。地方日登上理。本部院有厚望焉。各宜凜遵。毋違特示。謹錄

傳觀察 觀海 嚴禁火葬溺女告示

爲禁止火葬停棺溺女等弊。以培風化而正人心事。照得追遠慎終。葬必以禮。生男育女。愛有同情。故遺體無虧。雖髮膚不敢毀傷。況先人之骸骨。微生可憫。卽蟲鳥不容戕害。况一已所留遺。迺者澆風未化。陋習復萌。訪聞福州福甯二府屬。徃徃浮屠停棺積久。竟付之一炬。誕生爲女。片刻卽問諸水濱。作者傷天害理。觀者慘目傷心。殊不知子孫毀棄親屍。法所當斬。父母故殺親子。杖後加徒。律有明文。法無可宥。合

亟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軍民人等如悉。今而後痛懲
汚俗。罔干不孝之誅。勉盡慈恩。勿造彌天之孽。如再
怙惡不悛。知法故犯。或惑於風水之說。燒殘骨殖。隨
便遷移。或憚夫豢養之難。輕棄嬰孩。甘心陷溺。一經
訪獲到案。定當按律重懲。本道言出法隨。決不稍貸。
凜之勿違。切切特示。

附錄

戒錮婢文

有天地。卽有男女。有男女。卽有夫婦。男女居室。人之

大倫。婚姻以時。詩傳美俗。故周禮命男三十而娶。女
二十而嫁。孟子稱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王道人情。聖
賢不易。乃有留婢不嫁。不知何故。夫奴婢亦人耳。亦
人家子女耳。爲貧所迫。賣身於人。非有罪名。竟遭禁
錮。少供使喚。捶楚曾經。長佐庖厨。艱辛備歷。所宜體
卹。早爲擇人。彼貪財妄配。尙有陰愆。况斷絕姻緣。豈
無惡報。已則夫妻諧老。令伊一世無依。家則子婦團
圓。使彼終身不偶。名爲義女。其義何存。反而自思。能
勿痛恨。夫至留而不嫁。勢必在家。則縱子姪奴僕。背

地奸淫。出門則任市井小人當前調戲。其或引誘私奔。懷孕偷生。理所必至。在家主明知故錯。聽其敗行。壞及家風。豈知萬惡以淫爲首。留婢直是誨淫。其罪惡又當何若。如謂他是賣身。憑人主意。須知賣身是賣而事人。非賣而無夫也。如謂下流微賤。無足齒數。則自古及今。以婢爲妻。爲妾。榮夫益子。封誥發祥。何可勝道。彼留而不嫁者。止是自已眼前安樂。不體下情而已。盍思天道好還。變更靡定。所留之婢。安見其祖宗當日不是榮華。又安見其祖父當日不曾留婢。

報應甚明。所當猛省。嗟嗟青年無偶。屋有孀居。白髮孤單。室存邁寡。宅非庵觀。隱似尼姑。家異秦淮。幾同娼妓。細思及此。留之何爲。凡屬生人。誰無至性。既有良心。卽知義理。犬馬服勞。尙加恩惠。牛羊孕字。猶擇雌雄。況迨吉議婚。我得其財。彼成其願。何樂不爲。苟望子孫。當先念人子女。欲求陰騭。豈可絕人陰陽。唯將及笄者。卽爲婚配。則彼自知有主。斷不存苟合之身。已逾年者。急命良媒。則彼悉屬有歸。終不作孤棲之鬼。勿計厚貲。止期得所。將錢再買。本息兼收。利莫

甚焉德莫大焉。至於官長爲民父母，示禁時要森嚴。鄉紳在地望人，勸懲尤當出力。若夫讀書明理，好義名流，家如無婢，宜持此以諭人。家如有婢，宜居先以易俗力改前非，以消陰譴。功則無量，事又不難。上補天地生成之德，下遂微賤伉儷之私。從此女有家，男有室，全好合於百年，自然生感德，死感恩，勝濟度之十倍。所陳剴切，勿視具文，各體至情，永以爲戒。侯官林文忠公撰。

證程子之母侯夫人。治家有法，但待婢如子女，未嘗加

以箠楚。或兒女小有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藍鹿州女學。

爲甚麼這樣要緊的事，不去講究，反去叫和尚道士誦經拜懺。三七呢，甚麼開庫破獄破血湖池。五七呢，怎樣行街搭望鄉臺，皇懺焰口。七七騙鬼，鬧箇不了。甚至客人來奠，或叫堂名，或喚鼓手，吹打熱鬧，名爲坐衙，殊屬不解。到得出材，那些喪棚棺罩的排場，姑且不論。那糊紙割扮故事，喧天鑼鼓，終夜鬧材，到像爹娘死了，是一種最快活的事。又有一句沒天理的話，爹娘若是七十

八十的死了。人人都說老人家這樣高年沒了。這是喜喪。不妨叫班子唱戲文呢。真是良心喪盡。毫無哀慟了。并且浪花銀錢。有損無益。像這樣事。你們百姓們。都要著實的改過。按著各人的做去。就是住的房屋。動用的家伙。都要樸實些。

引營治第宅。取蔽風雨。是亦足矣。前人詩曰。雕牆峻宇。無歇時。幾時能為宅中客。蓋深歎世人之不達。而感慨言之也。若不樸實。則作無益。害有益矣。孔子曰。居無求安。孟子曰。堂高數仞。我得志弗為也。且仁人之

用心。廣廈萬間。思庇天下之寒士。此其心亦豈自私哉。漢武玉堂石崇金谷。無不寒煙衰草。日冷風淒矣。

朱子家訓增註

證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履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

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毀之而爲里。室皆如其舊，則使宅人反之。且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違卜不祥。君子不犯非禮，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違諸乎。李文靖公治居第於封邱門外，廳事前僅容旋馬，或言其太隘。公笑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爲宰輔廳事，誠隘。爲太祝奉禮廳事，則已寬矣。朱子小學

引家用器物。只取樸質潔淨。金玉寶玩。特喪志之具耳。瓦盆盛酒。與銀壺玉杯。同一醉也。蹇驢布韉。與金鞍駿馬。同一遊也。竹牀莞席。與繡帷玉枕。同一夢也。紫閣黃扉。與蓬門華戶。同一寓也。由此類推。平心靜審。則奢念息矣。朱子家訓增註

逢時遇節。請請親戚朋友。也是常事。只要隨著鄉俗。合了式樣。就罷了。

引溫公曰：先公爲郡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沽於市。果止梨栗棗柿。肴止於

脯醢菜羹。器用瓷漆。當時士大夫皆然。人不相非也。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日士大夫。酒非內法。果非遠方珍異。食非多品。器皿非滿案。不敢會賓友。常數日營聚。然後敢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爲鄙吝。故不隨俗奢靡者鮮矣。嗟乎風俗頹敗。如是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朱子小學

證茅容與等輩避雨樹下。眾皆夷踞相對。容獨危坐。愈恭。郭林宗行見之。而奇其異。遂與其言。因請寓宿。旦日容殺雞爲饌。林宗以爲已設。既而供其母。自以草

蔬與客同飯。林宗起拜之曰。卿賢乎哉。因勸令學。卒以成德。朱子小學

至於人情分子。也要酌中。都不逞強好勝。

證張文節公爲相。自奉如河陽掌書記時。所親或規之曰。今公受俸不少。而自奉若此。雖自信清約。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公宜少從眾。公嘆曰。吾今日之俸。雖舉家錦衣玉食。何異不能。顧人之常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今日之俸。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至失所。

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如一日乎。朱子小學
總之諸凡省儉。就替天地。惜了多少物力。替
朝廷。惜了多少的恩典。替祖宗。惜了當日多少的勤勞。替子
孫。惜了後來多少的福分。從此有錢的。斷乎不致窮了。
窮了的。可以慢慢的富了。安居樂業。各享太平。這就可
以仰答

萬歲爺的盛心了。

引于清端勸民節儉歌

皇帝二十一載秋。海宇乂安平。寇孽江南連。歲困兵荒。喜今

豐稔民樂業。我適奉

命制兩江。億萬生民如保赤。念爾吳風尚奢靡。罔知愛養
與節蓄。乍遇水旱多逃亡。滿目鳩形歎羸瘠。凡此一
旦致流離。皆由平日鮮蓄積。

聖訓垂戒示崇儉。王制立法重衣食。易著損象享二簋。詩美豐
年盈百室。我

皇上諭十六條。其四農桑。五儉節。爾民日習視爲常。我今再復
諄諄說。百王之聖首唐堯。土簋銅羹陋不飾。萬世之
師爲宣尼。飯蔬飲水樂不戚。後人淫佚與驕奢。往往

售田與鬻宅。爾民有身卽有家。仰事俯育資贍給。貧窮之家固宜儉。貧可自存免貸息。富厚之家亦宜儉。富可長保免賣折。粗茶淡飯儘可飽。何苦珍羞侈羅列。總然下了三寸喉。一般滋味無分別。褐衣緼袍儘可煖。何苦錦綺炫鮮潔。總然遮得七尺體。一般寒暑無差擇。土壁茅簷儘可居。何苦棟宇雕丹碧。總然住得百年身。一般坐卧無奇特。留得甘旨養父母。何苦鼎烹宴賓客。留得膏粱飽妻兒。何苦治遊費杯席。留得餘財周宗族。何苦邀福事仙佛。留得餘粟散鄉黨。

何苦信邪求巫覡。慎勿徵歌愛選聲。慎勿貪淫愛漁色。慎勿畫船競簫鼓。慎勿寶馬裝牽勒。酒樓茶肆切莫登。法物玩器切莫覓。入廟燒香都是虛。演戲酬神亦無益。金陵秦淮蘇虎阜。揚州紅橋好風月。人道快遊名勝場。我道浪費金錢窟。更有不肖少羸餘。便思嫖賭任拋擲。百萬呼盧豪自誇。十千纏頭狂不惜。又有無知好鬪強。聽信刁唆事告訐。苞苴甘作暮夜餽。囊橐罄供胥吏掇。非徒作孽招人禍。定應召怒遭天殛。或流異鄉爲乞丐。或陷非類爲盜賊。不知節儉一

念差。遂淪溝壑。膏斧鉞。思之可畏。亦可痛。亟宜猛省。自休惕。趁此豐年有收成。大家撙節。莫狼藉。減得一分存一分。省得一粒存一粒。如此積累。少至多。九年餘三三餘一。縱值荒凶無禍患。奚憂凍餒。虞匱絀。莫待無時。思有時。常將有日。思無日。若要飽食與煖衣。只須勤耕與力織。儉爲至寶。一字箴。民安物阜無奇術。所期盛世致太平。不願麟遊與鳳集。但願菽粟如水火。鼓腹含哺忘帝力。上爲國家養元氣。下爲民生儲命脈。共迎天賜答。

君恩熙朝萬年樂無極。我今作歌勸道人。遍宣金口與木舌。
爾民各宜書一通。毋爲負我婆心切。童子歌詩
古來的書上說。謹守我的身子。節省我的費用。以奉養我的爹娘。這便是百姓們的孝道。你們兵民。果然孝順老子娘。可不自己著實去節儉麼。

宣
言
可
證

卷
四

三
并

昔風國... 樂無... 人... 金口... 大...

